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慎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发展精密机床业务的需要，交易价

